

##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润和软件”）接到股东通知，2018年6月1日，公司股东王杰、徐鑫淼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云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自身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上海云鑫，合计转让40,220,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0502%。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详细信息如下：

#### 一、股份转让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王杰、徐鑫淼与上海云鑫于2018年6月1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向上海云鑫转让其所持有的润和软件40,220,000股股份，占润和软件当前总股本5.0502%（注：本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数值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转让公司股份数（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杰	39,820,000	4.9999%
2	徐鑫淼	400,000	0.0502%
合计		<b>40,220,000</b>	<b>5.0502%</b>

本次转让完成以后，上海云鑫持有公司40,220,000股股份，占润和软件当前总股本的5.0502%。

本次协议转让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王杰	39,820,492	4.9999%	-39,820,000	-4.9999%	492	0.0000%
徐鑫淼	1,588,800	0.1995%	-400,000	-0.0502%	1,188,800	0.1493%
上海云鑫	0	0%	40,220,000	5.0502%	40,220,000	5.050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9,672,683股，持股比例为17.5378%。

##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 1、王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81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三区\*\*楼\*\*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本次转让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王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徐鑫淼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21919\*\*\*\*\*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自治路\*\*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本次转让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徐鑫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杰、徐鑫淼合称“转让方”。

### 3、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或“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087812799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5,178.233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1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207号13号楼419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上海云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一）签署主体

股份协议转让的转让方：王杰、徐鑫淼。

股份协议转让的受让方：上海云鑫。

####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标的股份为转让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合计转让的润和软件40,2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润和软件现有总股本的5.0502%。

其中王杰转让39,8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徐鑫淼转让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三）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48元，即本协议签署日前1个交易日润和软件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股份转让价款”）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人民币461,725,600元，其中受让方应向王杰支付人民币457,133,600元，受让方应向徐鑫淼支付人民币4,592,000元。

于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上市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受让方，受让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

于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润和软件以现金形式进行利

利润分配，则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应按下列公式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转让股份数量×每股税前分红金额)

其中，每股税前分红金额的计算应考虑润和软件分配股票股利情况(如有)，并按复权调整为本协议签署日润和软件总股本对应计算的每股税前分红金额。

#### (四) 付款安排

股份转让价款应分为两期支付：

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应在转让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无政府部门限制或禁止本次转让，不存在针对转让方及/或润和软件的诉求，转让方已提供经公证的配偶同意函，证券交易所已就本次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转让方持有的拟转让股份已经解除质押等条件满足的前提下支付。

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应在前述受让方支付30%股份转让价款的条件仍全部满足，且所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A股证券账户后支付。

#### (五) 协议签订、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王杰、徐鑫淼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2、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日